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1〕194号

大连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高质量建设，发挥优秀研究生导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教发〔2020〕39号）和《大连工业大学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工

大委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以“师德为先、突出实绩、科学公正、宁缺毋滥”为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地遴选“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研究生导师。

第二条 评选层次和荣誉称号

1. 评选层次：博士和硕士两个层次分别评选。
2. 评选指标：原则上优秀博士生导师不超过5名和优秀硕士生导师不超过15名。优秀博士生导师和优秀硕士生导师不可兼报。
3. 荣誉称号：分别授予“优秀博士生导师”和“优秀硕士生导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4. 奖励政策：“优秀博士生导师”和“优秀硕士生导师”一次性发放奖励津贴依次为10000元和5000元。

第三条 候选人的必备条件

1. 我校在岗在编（含柔性引进）且获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称号的研究生导师。
2. 近三年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达到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能够严格约束自我、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
3. 全心投入研究生培养，定期组织开展研究生的学术

研讨交流活动；关注研究生就业工作，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发展规划，给予研究生就业创业帮助。

4. 优秀博士生导师候选人潜心育人成果要求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研究生学籍管理系统中认定）原则上完整指导过三届博士研究生（注：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入职前所指导学生届数可纳入统计范围，下同），且近五年内指导博士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至少 20 篇（论文署名第一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或指导博士生以非导师外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10 件（第一发明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或指导博士生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至少 5 次（注：高质量学术论文以科技处文件为准，下同）。

5. 优秀硕士生导师候选人潜心育人成果要求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研究生学籍管理系统中认定）原则上完整指导过五届硕士研究生，且近五年内指导硕士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至少 10 篇（论文署名第一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或指导硕士生以非导师外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5 件（第一发明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或指导硕士生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至少 2 次或境内/外的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至少 4 次；或指导硕士生参加国内外公认的学科竞赛获奖

至少5次。（注：国内外公认学科竞赛由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

6. 五年内无如下负面清单记录

（1）教育部或省级学位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或“存在不合格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

（2）师德失范者（注：师德失范者由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认定，下同）。

（3）违反学术规范和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者。

（4）出现教学事故者。

（5）指导研究生就业率低于学校（同学科）平均数者。

第四条 评选办法

1. 评选周期：每年开展一次。

2. 评选方式：采用“绿色通道”和专家评选两种方式。

（1）近五年内荣获省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以“绿色通道”方式直接认定为“优秀博士生导师”。

（2）近五年内连续两年或累计三次荣获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第一指导教师以“绿色通道”方式直接认定为“优秀硕士生导师”。

第五条 优秀博士生导师候选人的申报要求

近五年内，申报优秀博士生导师的候选人要求满足至少3项。

1. 以主要参加人身份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特等奖前

十名，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六名、三等奖前四名）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名）至少 1 项（注：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奖项计，下同）。

2. 以主要参加人身份荣获国家级高等教育研究生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十名，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六名、三等奖前四名）或省部级研究生类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名）至少 1 项。

3. 以项目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2 项。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至少 30 篇（第一单位要求为大连工业大学）。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研究生教育直接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中文核心以上至少 1 篇（第一单位要求为大连工业大学）。

6. 以项目第一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类教改项目或质量建设项目（含案例库、精品课程/双语课程/全英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至少 2 项；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主持校级以上研究生类教改项目或质量建设项目（同上）至少 4 项。

7.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5 件（第一发明单位要求为大连工业大学）或以成果第一完成人身份科技成果转化至少 100 万元。

8. 以第一主编身份公开出版国家级或省部级研究生类规划教材至少 1 部。

第六条 优秀硕士生导师候选人的申报要求

近五年内，申报优秀硕士生导师的候选人要求满足至少 3 项。

1. 以主要参加人身份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特等奖有署名、一等奖前十名、二等奖前八名、三等奖前六名）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至少 1 项。

2. 以主要参加人身份荣获国家级高等教育研究生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署名、一等奖前十名、二等奖前八名、三等奖前六名）或省部级研究生类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至少 1 项。

3. 以项目第一负责人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2 项。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至少 20 篇（第一单位要求为大连工业大学）。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研究生教育直接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中文核心以上至少 1 篇（第一单位要求为大连工业大学）。

6. 以项目第一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类教改项目或质量建设项目（含案例库、精品课程/双语课程/全英

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至少1项;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主持校级以上研究生类教改项目或质量建设项目至少2项。

7.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3件(第一发明单位要求为大连工业大学)或以成果第一完成人身份科技成果转化至少50万元。

8. 以第一主编身份公开出版研究生类教材至少1部。

第七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和资格审查等相应推荐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选、公示与奖励等工作。

第八条 基本程序

1. 研究生学院面向全校发布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通知。

2. 研究生学院启动“绿色通道”评选方式,组织本年度“优秀博士生导师”和“优秀硕士生导师”的认定、排序和公示,并发布本年度由“专家评选”方式的指标数。

3. 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符合条件候选人积极申报,候选人本人填写申报表和提供申报附件材料;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工作,并对其政治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填写学院推荐意见,并由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研究生学院。

4. 研究生学院负责汇总候选人申报材料,按照“专家评选”方式的指标数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排序、

公示。

5. 研究生学院负责将“绿色通道”和“专家评选”两种方式遴选出的“优秀博士生导师”和“优秀硕士生导师”排序与拟授予荣誉称号名单呈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6. 研究生学院负责以学校公文形式发布当年度授予“优秀博士生导师”和“优秀硕士生导师”名单，颁发奖励津贴和荣誉证书，并在研究生学院网站设置优秀研究生导师专栏展示。

第九条 “优秀博士生导师”和“优秀硕士生导师”荣誉称号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方可再次参评，材料不重复使用。累计3次荣获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者，学校将颁发优秀研究生导师终身荣誉奖。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有效期内存在如下情况之一者，即刻取消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且五年内不允许再次申报。

1. 教育部或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中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存在问题论文”或“存在不合格论文”者。

2. 师德失范者。

3. 违反学术规范和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者。

4. 出现教学事故者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者。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导师推荐人选将从“优

秀博士生导师”和“优秀硕士生导师”中产生，并按照国家或省部级相关通知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公示、推荐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执行，本办法由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